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经审阅《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盈利及融资能力的影响等进行了充分分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5、经审阅《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6、经审阅《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经审阅《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该项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经审阅《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高效、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利益。

9、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五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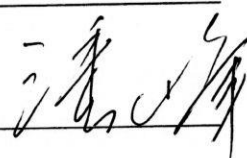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2022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五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2022年3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十五次董
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 凯 _____

潘 峰 _____

龚 里  _____

2022年3月7日